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易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永堅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267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萬永堅犯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萬永堅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1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2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3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4 外，不得上訴。

05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7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巫惠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0 後，五年以內再犯。

3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267號

被 告 萬永堅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萬永堅可預見申辦購物網站之帳號並無門檻或資格限制，若非使用人另有避免遭他人查悉申請人之真實身分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不法目的，實無付費取得他人所申設之購物網站帳號之必要，竟基於收受對價而交付、提供予他人屬向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租屋處內，與馬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馬林公司）簽立「蝦皮代運營租借授權合作契約書」，約定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以每週賣場營業額1.5%作為對價，將其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申辦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kansong592」（下稱本案蝦皮帳號）之帳號密碼，於綁定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銀行帳戶）後，提供予馬林公司使用，並約定本案蝦皮帳號由馬林公司全權使用並上架販售商品，待買家將商品價金匯入本案銀行帳戶後，再由萬永堅將價金轉匯至馬林公司之銀行帳戶，萬永堅因而獲取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租金報酬。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萬永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出租本案蝦皮帳號予馬林公司，並獲得2萬元報酬之事實。
2	被告之蝦皮代運營租借授權合作契約書、本案蝦皮帳號申登資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與暱稱「蝦皮共享店主」專案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61張。	證明被告出租本案蝦皮帳號予馬林公司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至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

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僅係將該條規定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是本次修法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檢察官 胡宗鳴

檢察官 郭宇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郭孟玟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8 予裁處之。

1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1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2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